南洋心在地情

晶片居留證查詢APP

開始啟用!

内政部移民署新開發應用程式,可安裝於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,用以查詢移民署核發晶片居留證的有效性,該軟體使用人員可透過Google Play (Android版)或APP Store (iOS版)下載安裝運用,但需自備行動裝置或行動電話門號,並負擔可能發生的網路通訊費用。

雇主不可監控、拘禁及指派 外籍勞工從事許可以外的工作

一旦雇主只要有了「監控」、「扣留護照、存摺等證件」、還有「拘禁」限制自由行動等行為,以及「指派外籍勞工從事許可以外的工作」等,都是違法的,這都是屬於觸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的行為。即使只是要求外籍勞工到鄰居,或是親戚、朋友家裡做事情都算是違法的。請所有的雇主朋友要多留意。

根據刑法第296條規應:使人為奴隸或使人 居於類似奴隸不自由地位者,違反者將被處 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的有期徒刑。

而根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: 「意圖營利、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拘禁、 監控、藥劑、催眠術、詐騙、故意隱瞞重 要資訊、不當債務約束、扣留重要文件、 利用他人不能、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,或 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,從事招募、買 賣、質押、運送、交付、收受、藏匿、隱 避、媒介、容留國内外人口,或以前述方 法使之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 工作者。」 還有,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規定: 雇主不得指派所聘僱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的 工作。

不論雇主因為疏忽或故意違法,一旦被查獲 屬實的話,將會面對罰責的。

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卅二條第一款的罰責 是:意圖營利、以強暴、脅迫、恐赫、拘禁、 監控、藥劑、詐術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 意願之方法,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 之工作者,處以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而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的罰責 是:只要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, 雇主任意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 的工作,將被處以新台幣三萬元以上,十五 萬元以下罰金。

而根據就業服務法第七十二條第三款的罰責, 如果雇主經限期改善,而屆時未改善者,將 被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是全 部。